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動將自2026年5月5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吳世良先生(「吳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5日起生效。據此，自同日起，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就其辭任一事，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6年5月5日起：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秀香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金成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 (i) 董事會並無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未達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少三名成員。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委任。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萌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春萌先生、王治河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秀香女士及劉金成先生。